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泉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礼泉县第一中学数字化实验室升级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实验室设备及软件）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日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日海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